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达拉特旗“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高质量开展我旗“无废城市”建设，按照《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和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构筑“无废”发展新模式，为把祖国北部边疆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贡献达拉特力量。

**（二）基本原则**

1.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坚持减污降碳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体推进，坚持“无废城市”建设与相关规划方案协同开展，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因地制宜、稳中求进。坚持立足本地城市实际情况，明确目标定位，突出主要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3.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煤系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围绕煤炭开采、电力生产、煤化工等行业，着力解决煤矸石、炉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逐一靶向设计任务，着力化解难点问题。

4.理念先行、全民共建。坚持普及“无废”理念，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建设氛围。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完成《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无废”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2.指标体系**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我旗建立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具体包括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二级指标主要覆盖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16个方面。三级指标分为两类：第I类为必选指标，共20项，是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均需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第II类为可选指标，共12项，是依据我旗任务安排的选择性指标。

**（四）实施范围及时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旗行政管辖区域，建设时限为2023-2025年。

二、建设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方向引领，提升“无废城市”系统保障能力**

**1.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方案落地实施**

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立旗“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旗委书记、旗长任双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序推进各项建设工作任务，统筹管理实施进度。在“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统筹全旗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实现各类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牵头单位：旗无废办（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基于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性，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充分结合污染物防治和碳排放工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设计。通过强化“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煤炭能源供消结构调整等策略，加快从源头协同推进重点工业行业减污降碳。通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存量消纳和综合利用、提高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等途径，推进固体废物污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牵头单位：旗无废办（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把“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要任务，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逐步建立重点任务与苏木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政绩考核挂钩机制。(牵头单位：旗无废办（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各成员单位)

**（二）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减量**

**4.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调整能源供消结构，减少煤系固体废物产生。坚持煤电气风光氢储并举，加快推进“沙戈荒”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立足我旗丰富的太阳能、风能资源，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结合干旱硬梁区、采煤沉陷区以及孔兑两岸等区域，加快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强清洁供暖改造，重点削减民用散煤消费量，减少煤炭资源消耗，推动能源领域减污降碳。(牵头单位：能源局、发改委、住房保障中心）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在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30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深化“高产废”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作为衡量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维度，倒逼煤炭开采、煤化工、电力等产业工艺优化调整。统筹协调和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依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低水平项目市场准入。严格落实煤炭采选、火电、煤化工等重点项目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环评制度，审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治理方案，落实项目工程“三同时”政策要求，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林草局、水利局、农牧局）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关落后产能淘汰政策，逐步削减或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加快淘汰和化解水泥、电石、铁合金等落后过剩产能，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源头减少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能源局）

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完善产业循环链条。推动现有煤炭产业链延伸，推进煤炭分级梯级资源化利用及其延伸产业链项目建设，开展褐煤、低阶煤制氢和热解综合利用工业化示范。依托煤制油气、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推动煤化工向下游煤基精细化学品、煤基高端新材料方向延伸，实现从基础原料煤到清洁燃料、再到煤基精细化学品及高端新材料于一体的产品梯次升级。加速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发展与煤化工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下游产业，形成相互依存、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链条，形成煤-电-气-焦多方联产的发展格局，实现煤化工上下游产品的循环发展。推动煤化工与煤炭开采、电力、石油化工、氯碱化工、冶金建材的融合发展，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业竞争力。创建绿色工厂，到2025年，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达到10个。(牵头单位：工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能源局）

**5.落实综合利用鼓励政策，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鼓励政策，壮大综合利用产业。落实《鄂尔多斯市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法（试行）》,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专项资金，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项目示范，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工信局、发改委）

聚焦重点固体废物，靶向施策综合利用。聚焦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气化渣等固体废物，推动高铝粉煤灰中有价元素提取，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高铝煤炭—火电—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电解铝及深加工—锗镓等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粉煤灰和炉渣在蒸压砖、砌块、透水砖、轻质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等方面应用，加大其在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探索脱硫石膏在生产建筑石膏粉、石膏板及功能性石膏制品的应用。推广气化渣分级分质应用示范，提高产物附加值，发展细级气化渣提碳和制备高性能掺合料，鼓励气化渣开展制备吸附材料、橡塑填料、土壤调理剂和建筑材料等高值化利用。推动将我旗先进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和综合利用技术纳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等国家级名录。(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打开综合利用市场，提高利用产品份额。拓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鼓励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走出去”，协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经济发达地区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立产废企业与利用企业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配置效率，并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份额。(牵头单位：发改委、工信局)

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发挥工业园区产业优势。依托鄂尔多斯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重点推进煤-煤矸石-电厂-脱硫石膏制水泥与建材、煤-电厂-粉煤灰制高档陶瓷和提取氧化铝、电石-PVC-电石渣制水泥及氧化钙、煤矸石全组分分离煤-石英-长石-黄铁矿等多条固体废物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加大煤系高岭土制备高档陶瓷等技术研发力度，推进装配式固废发泡陶瓷复合墙体及应用技术研发。(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强化开采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把煤矸石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落实到煤矿开采全过程，禁止新建永久性排矸场。落实《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鼓励煤矿企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设煤矸石综合项目，提升煤矸石再利用水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能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提高兜底保障能力。推动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实现企业内部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置。统筹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实现园区内设施的共建共享，为其他行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解决集中处置需求，作为无法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兜底保障。持续开展火电、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配套堆存渣场规范化建设，减少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同时，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鼓励实施阶梯收费，引导园区灰渣场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收费价格和产废企业的综合利用率挂钩，倒逼产废企业采取固体废物减量和综合利用措施，形成对产废单位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率的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

**6.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筑牢黄河达拉特旗段生态屏障**

落实法律制度，明确管理规范。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依法依规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核发工作。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厘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流向等基本情况，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日常环境监管范畴。严格执行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法律规定，减少固废委托处置利用环节，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选址、运行及封场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资源化贮存。推进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信局、司法局）

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固废管理水平。充分应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运用“12369”视频网络监管平台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进行监控，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和贮存，杜绝出现违规违法贮存、倾倒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和日常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时抽查和“双随机”检查等方式纳入常态化监管，监督企业规范处置、利用、贮存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防违规违法发生。（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隐患**

**1.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推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头管控。涉及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细化固体废物种类及属性、危险废物贮存及利用处置要求。落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鉴别主体责任，对属性不明的副产物和固体废物，主动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鉴别。（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引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围绕煤化工、氯碱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循环利用和按规定标准、用途降级使用，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重点支持煤化工行业企业研发、优化与推广减少结晶盐、废有机溶剂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尤其对于含盐废水，鼓励企业分盐结晶、分类利用，或依托我旗氯碱生产回用分盐氯化钠产品和氯化钠溶液，减少工业杂盐的产生，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下降至20千克/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

**2.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提升利用能力**

建立健全有害垃圾收运体系。深入推进有害生活垃圾收集，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规范建设有害垃圾临时贮存设施。探索居民收集有害垃圾获得“多多评”物质积分方式，鼓励人民群众主动参与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工作。（责任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落实《鄂尔多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和综合类收集许可证的企业根据其核准经营规模和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在小微源产生单位相对集中的区域布局建设收集转运点，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逐步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立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鼓励试点单位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维修店铺、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点)收集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参照铅蓄电池回收制度建立废矿物油回收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的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工业杂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依托我旗氯碱生产回用分盐氯化钠产品和氯化钠溶液，解决企业分散利用处置成本较高和回用难的问题。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研发，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

**3.加强医疗废物规范管理**

强化医疗废物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和处置。开展医疗废物排查整治，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动态掌握我旗医疗废物产生、贮存、委托转移处置情况，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确立应对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及应急状态管理规程，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4.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严格危险废物属性鉴别管理。以新型煤化工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重点，要求相关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鉴别工作，明确固体废物管理属性，按属性鉴别结果规范管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豁免管理清单，对于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做好豁免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为抓手，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到2025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率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监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管理台账在线记录、产生流向在线申报。针对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和处理等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并逐步与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施在线实时监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坚持“严管、严查、严打”的原则，始终保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对危险废物不申报、瞒报、漏报和危险废物乱堆乱放、违法倾倒、非法转移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严厉惩处。按照《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工作任务。强化部门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和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强化对输入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监督，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跨界路口、收费站点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危险废物。（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深入推行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

**1.加强秸秆回收利用，促进秸秆利用全量化**

健全秸秆收运体系。推行秸秆集中收集与散户自行收集相结合的模式，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牧民参与”的秸秆回收模式。加快先进农机推广应用，推动秸秆收集机械化，提高秸秆收集效率。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持续推进秸秆饲料化和燃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积极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揉丝、成型等饲料化利用技术，持续扩大秸秆燃料化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热供气供暖，推动秸秆热解后还田进行利用。鼓励利用秸秆生产环保板材、炭基产品等材料，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

**2.构建种植养殖业循环机制，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加强粪污还田管理，推广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以畜禽粪污就近就地处理、农用有机肥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推广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林业对接的消纳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支持企业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体系，加强对养殖经营者、运输户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管理模式。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牵头单位：农牧局)

**3.增强农牧业科学技术支撑，促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强化农膜源头准入，推广农膜回收利用。严格控制地膜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督，严防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用薄膜流入市场。积极开展残膜回收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和示范推广，推广残膜和滴灌微喷管回收机具，开展区域性残膜和滴灌微喷管回收与综合利用，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全面落实回收责任。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到达85%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完善回收机制，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使用、谁回收”原则，督促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完善苏木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依托现有农药销售体系，探索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延伸制度及农药电子信息码追溯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牵头单位：农牧局)

健全农牧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实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行动，持续保持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基本建立农药、化肥科学合理使用的制度，加强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能力，推进施药喷雾器喷头更新换代，增加高效植保机械，示范推广现代高效植保器械和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动精准科学施肥施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全面提高植物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农牧局)

**（五）推进生活源固废回收利用，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提升分类收运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采取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行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推动无纸化办公、绿色办公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邮政局、卫健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2020年版)》等文件要求，科学选择分类收运处理模式，建设相应的分类处理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合理设置收运站点、频次和线路，推进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牵头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探索开展分散式、小型化、绿色化焚烧处理设施试点示范，推广生活垃圾机械自动分选、综合处置利用等处置分类处理项目，促进生活垃圾精细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住建局)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加强对洁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管力度，以垃圾进场管理、渗滤液、填埋气、地下水等环节为重点，实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渗滤液处理实时监测、实时联网传输。规范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开展库容已满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并开展定期跟踪监测。(牵头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模式，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环节“垃圾不落地”，通过低温裂解处理站低温裂解技术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化，最终将低温裂解处理后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到2025年，实现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5%。(牵头单位：住建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2.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厨余垃圾回收处理水平**

提高厨余垃圾回收利用处理能力。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创建绿色餐厅，倡导“光盘行动”。推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投放与增设，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容器要带盖且标有“餐厨垃圾”字样。因地制宜选择厨余垃圾处置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有机肥、生物蛋白等产品，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3.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提高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水平。推进施工现场采用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牵头单位：住建局)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末端利用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进一步明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具体种类，对可再生资源进行分拣回收，将建筑垃圾经过筛分、破碎等处理制备再生骨料，并以其为原料制备再生混凝土、再生砂浆、再生砖等材料。(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实施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清单和分类处理台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的监管。强化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现象巡查清理力度，加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转运处理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减少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牵头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4.加强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监管，推动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长效机制**

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污泥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电厂掺烧、水泥窑协同处置、干化焚烧、园林肥料、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牵头单位：住建局）

推动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污泥处理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厂与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生活污泥处理设施全覆盖。以覆盖污泥处理成本为原则，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实现污泥处理经费与污水处理经费同步征收。鼓励采用污泥和厨余垃圾共建处理设施方式，提升城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水平。（牵头单位：住建局）

加强污泥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污泥处置设施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要求污水处理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对污泥运输、安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泥违规倾倒、非法堆存现象。（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5.持续加大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禁止使用限制塑料，推进塑料制品源头减量。落实《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全面摸底调查，掌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情况，禁止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牵头单位：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开展塑料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塑料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强制报告制度，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使用回收情况。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提高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6.推动快递包装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

实施快递包装源头减量。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持续推进包装规格尺寸规范工作，推动快递包装标准化，减少过度包装；推动快递等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物的使用，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牵头单位：工信局）

**7.加强废弃产品回收拆解监管，大力提高废弃产品回收拆解水平**

提升拆解水平。推进废弃电器电子、报废机动车、退役车用动力电池等废弃产品回收拆解项目建设，提升废弃电器电子、报废机动车等的拆解能力，开展拆解产物有价部件的深加工，提高废弃产品的再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工信局）

强化废弃产品回收拆解监管。全面排查、整治违法违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清理不具备拆解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点。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加快拆解新设备、新工艺升级改造。严格管理报废车辆回收企业、汽车维修店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理处置。各监管部门协同联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机动车维修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严厉惩处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旗“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做好统筹衔接，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细化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进相关领域工作任务落实，配备“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职人员，定期向“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二）加大技术资金支持**

强化技术支撑，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各领域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提升。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资金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以及集中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支持。

**（三）强化考核督办**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把“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旗“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持续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调度督办，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建设指标严重滞后的单位及时予以通报，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四）抓好宣传引导**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及影响力，大力宣传建设“无废城市”的重要意义和创建理念。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鼓励城市居民转变生活理念，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附件：1.达拉特旗“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达拉特旗“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3.达拉特旗“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